

概覽

我們的所有經營於中國進行。因此，我們的業務須遵守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該等法律法規涵蓋領域包括項目核准、發電、輸電及調度、上網電價以及環境保護及安全。此外，我們的經營亦須遵守中國的一般法律法規，例如《公司法》、《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勞動法》及稅法。

與我們業務相關的主要監管部門

我們主要須受以下中國政府機構的政府監督：

國家發改委及地方政府投資部門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及地方政府的投資部門負責核准風電項目。

國家發改委負責起草電價管理的相關法律法規或規章、調整電價政策、制定調整電價的國家計劃或確定全國性重大電力項目的電價。國家發改委在進行上述工作前將徵求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電力監管委員會（「電監會」）的意見。重要文件須由電監會共同簽署。

國家發改委是中國政府負責接納及批准清潔發展機制項目的主管機構。

國家能源委員會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成立國家能源委員會的通知》，國務院於2010年1月22日決定成立國家能源委員會，該委員會負責研究及起草國家能源發展規劃、審核能源安全及發展的重大事宜以及統籌協調國家能源開發及國際能源合作的重大事宜。國家能源委員會辦公室主任由國家發改委主任兼任，而副主任則由國家能源局（「能源局」）局長兼任。能源局受國家發改委管理，負責國家能源委員會的各項工作。

國家電力監管委員會

電監會負責國家電力行業的整體監管，直接領導其地方分支機構。電監會亦負責制定電力領域法規及電力市場規則、監督電力行業的經營及合規情況、頒授及管理電力業務許可證，以及提供電力市場統計數據及信息。

國土資源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土資源部（「國土資源部」）負責規劃、管理、保護及合理利用自然資源，如中國的土地、礦藏及海洋資源，其中包括制定相關法律法規及制定管理土地、礦藏及

海洋資源(受農業部管理的海洋漁業資源除外)的監管規則。國土資源部亦負責制定土地、礦藏及海洋資源相關的技術準則、規則、標準及措施。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住房和城鄉建設部」)負責(其中包括)起草勘察、設計、建造及建造監理相關的法律法規,並監管及指導有關法律法規的實施。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亦負責制定房屋所有權、房屋租賃、住房面積管理、房地產估價及經紀管理、物業管理、房屋徵用、拆遷及安置的相關規則,並監督有關規則的實施。

環境保護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環境保護部」)負責制定及執行國家環境保護的相關政策及規劃、起草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制定行政規則,同時亦負責協調及監督重大環境保護事項。

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負責監督發電營運及項目建設的工作安全,及實施各項安全法規。

國家稅務總局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國稅總局」)負責起草稅收法律法規、制定實施細則、制定稅收服務及徵稅相關法規以及監督實施情況、監控及審查稅法及政策的實施、指導並監督地方稅務管理。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乃獲授權代表國家履行投資者責任及監督中央國有企業(金融企業除外)的國有資產的機構,由於我們的控股股東華能集團為受其直接管轄的國有企業,其對我們有間接影響。

中國風電行業及可再生能源的法律法規

中國電力行業的法規框架載列於1996年4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力法》(「《電力法》」)。制定《電力法》的目的之一是為保護投資者、營運商及用戶的合法利益以及保障電力營運的安全。《電力法》亦列明中國政府鼓勵、引導國內外的公司或個人投資電力行業及建

立發電場。《可再生能源法》列明對發展及使用可再生能源的規管框架。可再生能源包括風能、太陽能、水力發電、生物質能、地熱能、海洋能及若干其他非化石類能源。

監管電力行業的主要行政法規包括《電力監管條例》及《電網調度管理條例》，分別於2005年5月1日及1993年11月1日生效。《電力監管條例》載明有關電力行業多個方面的監管規定，其中包括頒發電力業務許可證、發電商及電網公司的監管審查及違反監管規定的法律責任。《電網調度管理條例》規管電網的調度。

有關電力行業的行政規則主要由國家發改委、電監會、國土資源部、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環境保護部及國稅總局制定。

從建設到營運，風電項目須通過規定的程序包括獲得國家發改委的核准、土地使用權、房屋所有權及電力業務許可證。此外，風力發電商亦須遵守有關電力調度、上網電價及稅收的規定。

風電項目的核准

國務院於2004年頒佈的《政府核准的投資項目目錄》規定，裝機容量為50兆瓦或以上的風電項目須經國務院的投資部門核准。其他風電項目須經地方政府的投資管理部門核准，並於其後上報國家發改委。國務院的投資部門指國家發改委，而「地方政府的投資管理部門」指具有地方政府規定的投資管理職能的地方發改委（計委）及經濟貿易委員會（經貿委員會）。相關核准程序載列於國家發改委於2004年9月15日頒佈的《企業投資項目核准暫行辦法》。

獲得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於2004年8月28日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房地產管理法》」），土地使用權及房地產所有權須以證書登記及確認。於風電項目獲得國家發改委核准後應根據規定的法律程序獲得該等證書。

根據國家發改委、國土資源部及環境保護部頒佈的於2005年8月9日生效的《風電場工程建設用地和環境保護管理暫行辦法》，風電項目運營商須於獲得國家發改委批文前從省國土資源管理部門獲得就建設項目用地的預審同意書，及徵求環境保護管理部門的意見。一旦項目通過核准，風電場運營商須根據環境影響報告及國家發改委審批的要求加強環境保護的設計。在根據法律程序通過環境保護完成驗收後，發電場方可正式投入營運。

獲得電力業務許可證

根據電監會頒佈並於2005年12月1日生效的《電力業務許可證管理規定》(「《許可證規定》」)，必須取得電力業務許可證方可在中國開展任何電力業務。除電監會另有規定外，在中國的任何公司或個人在未從電監會取得電力業務許可證前均不得從事任何電力業務(包括發電、輸電、調度及售電)。根據《許可證規定》，發電類電力業務許可證申請人須獲得發電場的建設的政府核准文件、發電運行能力核准文件及符合環境保護要求的核准文件。

調度

根據國務院頒佈並於1993年11月1日生效的《電網調度管理條例》(「《調度條例》」)，所有發電商及電網公司均須遵從調度中心的統一調度。調度中心負責管理及調度發電場向電網配電。

根據《調度條例》，所成立的調度中心分為五級：國家調度中心、跨省電網調度中心、省級電網調度中心、省轄市級電網調度中心及縣級電網調度中心。各發電場每天從當地調度中心收到一份根據天氣及其他因素預計的需求量編製的翌日按小時計發電預期計劃表。

調度機構須根據用電計劃調度電力，有關計劃一般根據以下因素決定：

- 電網與大型或主要用電客戶之間簽訂的供電協議，該等協議會計及中國政府每年制定的發電及用電計劃；
- 調度中心與受有關調度中心管轄的各發電場之間簽訂的協議(「電力上網協議」)；
- 電網間的併網協議；及
- 電網的實際條件，包括設備性能及安全備用容量。

可再生能源發電的電力上網優先權

2007年8月2日，國務院批准施行《節能發電調度辦法(試行)》。該辦法旨在提高自然資源使用效率及鼓勵節約能源以實現可持續發展。根據該法規，可再生能源發電商(包括風能、太陽能及潮汐能發電商)可享受最高電力上網優先權。發電機組的電力上網優先權根據以下優先順序決定：(a)無調節能力的可再生能源發電機組；(b)有調節能力的可再生能源發電機組；(c)核能發電機組；(d)熱電聯產機組及資源綜合利用發電機組；(e)天然氣發電機組；(f)其他火電發電機組(包括未帶熱負荷的熱電聯產機組)；及(g)燃油發電機組。

上網電價管理

《電力法》對確定電價作了一般原則性的規定，按照該等規定，電價應體現對發電成本的合理補償及合理投資回報，公平地分擔支出並鼓勵建設其他發電項目。發電場的上網電價、電網公司間的供電價格及電網公司的售電價格均以統一政策為基準，根據統一原則確定並按不同級別管理。上網電價須經國家發改委及其他價格主管部門核准。

2003年7月，國務院批准施行《電價改革方案》（「改革方案」），並指出其長期目標為建立規範及透明的上網電力定價機制。

2005年3月28日，國家發改委頒佈《上網電價管理暫行辦法》，該辦法就改革方案提供監管指引。對於尚未實施競價上網機制的區域電網內的發電場而言，相關價格主管部門將根據電力項目的經濟生命週期並按照成本的合理補償、合理的投資回報及稅收合規等原則，確定上網電價。對於已實施競價上網機制的區域電網內的發電場而言，上網電價將包括兩部分：(i)國家發改委根據同一區域電網內競爭的發電商的平均投資成本而確定的容量電價；及(ii)通過競價程序而確定的競爭性電價。這項由國家發改委頒佈的法規自2005年5月1日起生效。

國家發改委、電監會及能源局於2009年10月11日頒佈的《關於規範電能交易價格管理等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除跨省或地區間電能交易以外，所有上網電價均須根據政府價格主管部門設立的價格確定（國家規定的其他情況除外）。所有可再生能源運營商（水力發電運營商除外），須遵守經價格主管部門批准的上網電價。

可再生能源的強制購買、電價及費用補償計劃

《可再生能源法》規定，利用可再生能源產生的電力實行全額收購制度。電網公司須全額購買獲批准的可再生能源發電場所生產的，且發電項目在其電網覆蓋範圍內符合併網技術標準的全部上網電力。電網公司須改善電網建設，以更好地吸收利用可再生能源產生的電力。

根據《可再生能源法》及《可再生能源發電有關管理規定》，國務院下轄相關價格主管部門負責就可再生能源確定上網電價，確定基準包括不同類型可再生能源所產生的上網電力、不同地理位置及按有利於促進可再生能源開發利用以及經濟合理的原則等多項因素。價格主管部門亦根據開發及利用可再生能源的技術調整及公佈上網電價。

由國家發改委頒佈並於2006年1月1日生效的《可再生能源發電價格和費用分攤管理試行辦法》（「《價格和費用分攤辦法》」）規定，於2005年12月31日後獲得國家發改委或省發改委批准的風電項目，上網電價為「政府指導價」，該價格須通過公開招標方式確定並須經政府

批准。對於其他可再生能源項目(包括太陽能、潮汐能及地熱能)，其上網電價為「政府定價」，該價格須由國務院下轄的相關價格主管部門以合理成本及合理投資回報為基準確定。此外，《價格和費用分攤辦法》還規定了費用分攤機制，即由終端用戶支付(與具有煙氣脫硫裝置的燃煤發電平均上網電價相比的)超額電價及併網支出。

2009年7月24日，國家發改委發佈了《關於完善風力發電上網電價政策的通知》(「上網電價通知」)，該通知於2009年8月1日生效。就2009年8月1日前批准的風電項目而言，上網電價須符合當時頒佈的法規。根據此上網電價通知，對於其後獲批准的所有陸上風電項目，按上述政府指導價確定的上網電價已改由地區統一電價取代。具體而言，中國分為四個風能資源區，位於相同資源區的所有陸上風電項目受限於適用於該地區의相同標準上網電價(含增值稅)，分別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51元、每千瓦時人民幣0.54元、每千瓦時人民幣0.58元及每千瓦時人民幣0.61元。就橫跨不同地區並適用不同固定上網電價的風電場而言，適用較高的電價。該上網電價通知繼續上文所述的風電電價分攤制度。就風電項目而言，相當於具有煙氣脫硫裝置的火電發電平均上網電價的價格由省級電網公司支付，超出的部分由終端用戶支付。由電網公司支付的部分因應具有煙氣脫硫裝置的火電發電平均上網電價的調整而調整。

根據於2010年4月1日生效的《可再生能源法》修正案，「費用分攤制」更改為「費用補償制」。根據該制度，國家財政機關設立一項可再生能源發展資金，該資金來源於國家財政機關安排的年度專項資金、終端用戶就可再生能源產生的電力支付的超額電價及其他來源。可再生能源的發展資金可用於補償電網公司支付的以高於其購買不可再生能源資源產生的電力的平均上網電價購買可再生能源產生的電力所產生的超額費用。

專項資金

《可再生能源產業發展指導目錄》(「《目錄》」)由國家發改委於2005年11月29日發佈，列出可享受優惠稅項待遇或可使用專項資金的88類可再生能源項目的描述及技術規格。

《可再生能源發展專項資金管理暫行辦法》於2006年5月30日生效，該辦法載明財政部將會從中國中央財政預算撥出資金，支持可再生能源的發展，其中可再生能源發電重點扶持風能、太陽能及海洋能的發電項目。財政部將負責對公司和個人提交的資金支持申請作出最後審批。專項資金可用於資助盈利性弱、公益性強的項目，或者對《目錄》中符合信貸條件的可再生能源開發利用項目提供貸款貼息優惠。

清潔發展機制

清潔發展機制為《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的《京都議定書》下的一項安排。清潔發展機制允許作出溫室氣體減排承諾的工業化國家投資發展中國家的減排項目，以獲取核證減

排量。工業化國家的投資者可用該等排放額度抵減國內減排目標或出售予其他有意向的人士，因而為本國的高成本減排提供另一種選擇。

中國分別於1993年及2002年批准及追認《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及《京都議定書》，但並無受約束性責任達到減排目標。在中國負責制定政策、審批及監督清潔發展機制項目的中央機構中，國家氣候變化對策協調小組負責制定政策及整體協調，而國家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負責審核及審批中國境內實施的清潔發展機制項目。

2005年10月12日，國家發改委與科學技術部（「科技部」）、外交部及財政部聯合頒佈《清潔發展機制項目運行管理辦法》（「《清潔發展機制辦法》」）。《清潔發展機制辦法》列明申請及批准清潔發展機制項目的一般規則及具體要求，其中包括：

- 僅由中方全資擁有或控制的公司方可於中國開展清潔發展機制項目。
- 清潔發展機制項目審批程序包括(i)由國家發改委委任的有關組織的專家評審，(ii)國家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審批清潔發展機制項目申請及(iii)國家發改委、科技部及外交部的聯合批准，並由國家發改委出具批文。
- 就清潔發展機制項目而言，減排資源由中國政府擁有，但由特定清潔發展機制項目產生的核證減排量歸中國項目擁有人所有，因此，清潔發展機制減排轉讓所獲收入應由中國政府及項目擁有人所有。政府與項目擁有人間的收入分配比例因溫室氣體不同而不同。就開發及使用可再生能源並受政府政策鼓勵的風電項目而言，應付中國政府的款額僅佔所得款項的2%。

環境保護

根據國家發改委、國土資源部及環境保護部於2005年8月9日聯合頒佈的《風電場工程建設用地和環境保護管理暫行辦法》規定，風電項目建造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並須獲得當地省級環境部門的批准。風電場的設計及建造應遵守環境部門的規定。建造完成後，風電項目的環保設施須根據相關程序進行驗收，否則該項目不得投入運營。

安全及勞工保護

於2002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為監督管理電力項目安全生產及保障勞工的主要法律。根據電監會於2004年3月頒佈的《電力安全生產監督管理辦法》，發電場須根據其所在區域電網制定的規定安全營運。發電場如發生任何重大安全事故須在24小時內向電監會、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及相關當地政府機構匯報。

中國主要勞動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該法律規管僱主與員工所建立的勞動關係，以及訂立、履行、終止及修訂勞動合同。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相比，《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通過規定訂立書面勞動僱用合同、限制員工因違反僱用合同而須支付違約金的範圍以及對欠付員工薪酬或社會保險金的僱主實施更嚴格制裁，對員工提供更多保障。

稅項

中國的可再生能源行業通常享有若干稅務優惠及退稅。

《企業所得稅法》

於2008年1月1日前，根據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舊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成立的實體通常須按33%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然而，達致若干條件的實體可享有優惠稅項待遇。根據截至2007年12月31日有效的稅務法律法規，計劃經營期限不少於10年的外商投資製造企業，自其首個獲利年度起獲豁免兩年的國家所得稅，其後第三年、第四年及第五年稅率獲准減免50%（「兩免三減半」）。

2007年3月16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國務院其後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相關實施細則，均於2008年1月1日生效。《新企業所得稅法》按統一稅率25%對所有中國企業（包括外資企業）徵收所得稅，並撤銷或更改原稅務法律法規的大多數稅項減免及優惠待遇。2007年12月26日，中國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或《第39號通知》）。根據《第39號通知》及《新企業所得稅法》，我們的部分子公司有權於2008年、2009年、2010年、2011年及2012年分別適用18%、20%、22%、24%及25%的過渡稅率。此外，截至2008年1月1日，先前於特定期間通過稅項減免享受企業所得稅「兩免三減半」及其他優惠待遇的企業，可於《新企業所得稅法》實施後及有關期間屆滿前繼續享受相關優惠待遇。然而，倘有關企業因未能獲利而無法享受優惠待遇，則其優惠期限自2008年起計。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受國家扶持的中國西部企業的優惠稅項待遇及若干行業稅務優惠仍適用。中國西部受國家扶持行業的中國及外商投資企業從2001年至2010年仍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繳稅。

此外，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有關問題的通知》（「《第46號通知》」）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國家重點扶持的公共基礎設施

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問題的通知》(「《第90號通知》」)，於2008年1月1日後成立並從事公共基礎設施項目的企業可於產生營運收入首個年度開始有權享有三年的全額免稅，隨後三年享有50%的稅項減免。因此，已於2008年1月1日或之後獲得政府批文的風電項目自電力銷售取得營運收入的首個年度起三年悉數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減免50%。

增值稅法

根據《關於資源綜合利用及其他產品增值稅政策的通知》，風電項目享有相等於風電業務應付增值稅50%的退稅。

根據於自200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經修訂增值稅條例及其實施細則容許一般增值稅納稅人將其購買或自製的固定資產按有關增值稅抵免收據計算的進項增值稅從銷項增值稅中抵扣。